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為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  
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王為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5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

18 一、王為年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  
19 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  
20 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  
21 內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  
22 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3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6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24 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5 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  
27 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  
28 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  
29 之人實施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  
30 匯至上開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  
31 詐得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1 去向、所在。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  
0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訊據被告王為年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  
06 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7 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  
08 騞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  
09 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對話  
10 紀錄（告訴人劉惠萍部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  
11 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12 單、對話紀錄、手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謝宛妤部  
13 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5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宋  
16 孟炫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  
17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8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9 受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對話紀錄、通  
20 話紀錄（告訴人陳德成部分）、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2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3 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27 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  
2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仍受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之限制，於本案不得科  
31 以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是經

01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之併科罰金提高，並未較  
0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03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得否易科罰  
04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涉及受刑人是否聲請及檢察官是否准  
05 許，尚非於新舊法比較時所應考量，併此敘明。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7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犯4次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0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帳戶幫助他  
14 人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  
15 事粗工，經濟狀況勉持，與弟弟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  
16 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國中肄業，且無  
17 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  
18 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  
19 損害，暨其坦承犯行，惟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或賠償其等  
20 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按犯第19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0條（即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固有明文。本件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固均屬洗錢之  
26 財物，惟該款項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若再予宣告沒  
27 收，顯有過度侵害被告財產權之虞，復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修正理由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0 合理現象」，自應將該規定限縮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方得適用。是以，本件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

項，既已遭提領而未經查獲，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劉惠萍	112年8月間	假解除帳戶 凍結設定	112年8月6日22時29分許	22,985元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0	謝宛妤	112年8月間	假拍賣平台 交易設定	①112年8月6日22時20分許 ②112年8月6日22時22分許	①49,972元 ②27,238元
0	宋孟炫	112年8月間	假交易	112年8月6日22時37分許	20,000元
0	陳德成	112年8月間	假交易	112年8月6日22時27分許	29,985元